

第七篇 深夜值勤

夥伴們都知道，進忠恨透了酒後駕車的人。十年前，進忠的父親在清晨晨跑的時候，就是被一個酒後駕車的人給當場撞死。儘管肇事者在清醒之後，痛哭流涕的向他和他的家人下跪請求原諒，進忠還是恨透了他，也恨透了所有酒後駕車、不重視自己和他人性命的人。



所以，每次深夜執勤，要抓那些酒後駕車的人，進忠從不叫累；他總是有著這麼一個信念：「只要我能多阻止一個酒鬼在街上亂飆，就可以阻止兩個家庭的悲劇。」

所謂兩個家庭，除了被害者的家庭之外，另一個自然就是肇事者的家庭。像當年撞死進忠父親的那個肇事者，其實並不是什麼罪大惡極的大壞蛋，相反的，還是一個青年才俊，年紀輕輕就當上一家壽險公司的業務經理，肇事的那天晚上，因為應酬喝多了酒才會闖禍，這場意外對他和他的家庭同樣是一場莫大的衝擊。

「這樣的悲劇其實是可以避免的，」進忠常常這樣對別人說：「只要那天晚上他不要喝那麼多，或周圍有人阻止他酒後駕車，就可以避免了，而我的父親也就不會莫名其妙的枉死。」

小隊長十分稱許進忠認真執勤的態度，人前人後也總是對大家說：「我們進忠啊，是最擁護『醉不上道』了。」

然而，進忠萬萬沒想到，這天深夜在他執行路邊臨檢的勤務時，竟然會抓到小隊長酒後駕車！「小隊長，你怎麼會……」進忠覺得又錯愕又心痛。

還沒有到爛醉如泥的小隊長，低著頭，困窘得說不出話來。倒是小隊長的妻子硬著頭皮拚命向進忠求情：「哎呀，對不起啦，今天是我父親的生日，大家一高興就喝多了一點，我們不是故意的啦……」

「大嫂，」進忠板著臉說：「妳為什麼要讓他開車呢？」

「他說他還可以啊，而且，我不會開車……」

「你們可以坐計程車回去啊！」

「那他明天早上上班不是就很不方便？」小隊長的妻子急了，「拜託你啦，進忠，就放我們一馬吧，反正現在又沒人受傷，也還沒出什麼事……」

「好了好了，妳就少說兩句吧！」滿面通紅的小隊長尷尬萬分的阻止妻子再說下去。

「大嫂，妳知不知道，等到出了什麼事的時候，就來不及了！」說著，進忠轉過頭來神情凝重的望著這個他一向十分尊敬的小隊長，沈痛的說：「小隊長，我真的對你十分失望，如果連我們執法人員本身都不能做到『醉不上道』，又怎能期望酒後駕車的行為能夠絕跡呢？」

留言板

- 行政罰是國家為維持行政上的秩序，達成行政的目的，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的人，所為之制裁，又稱為秩序罰。
 - 行政罰法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，並明文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行政罰的處罰手段約可分為九類：金錢罰、物品沒入或處置、自由罰、撤銷資格或證照、停止使用或停止水電供應、停權或停業、責令回復原狀及申誡等，總共一百六十餘種。
 - 行政罰大致上均由行政機關以作成行政處分的方式來處罰人民，由法院來直接裁罰的情形，已成例外，較常見的是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有關拘留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三項重大處罰，仍由地方法院簡易庭來審理。
 - 人民對於行政罰如有不服，一般而言，都是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規定來尋求救濟，這個部分本書已以專章介紹（請參考〈誤會〉、〈周老先生的笑容〉兩篇）。例外情形，由法律明文規定須向地方法院以聲明異議的方式來尋求救濟：其一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，受到處罰的人，如有不服，可以在接到裁決書的第二天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；另一是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被警察機關處罰的人，如有不服，可以在處分書送達的第二天起五日內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。
-

參考法條

- **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**（須由法院裁罰之案件）
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。
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。

- 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（不服交通裁決書之救濟）**
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
法院受理前項異議，以裁定為之。
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- **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五條（不服警察機關處分之救濟）**
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。
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